

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 108年 1月 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7.12.14. 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14日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 108年 1月 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 107年12月 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10635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55357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 5條第 2項及第 8條規定，由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委託精算機構，至少每 3年辦理 1次保險費率精算，每次精算50年；精算時，88年 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，不計入保險費率。上開精算結果而有「（一）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%，或（二）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」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（以下簡稱兩院）覈實釐定之。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公保年金規定目前僅適用於「私立學校被保險人」及「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（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）」，爰應區分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，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 6次精算結果，自 105年 1月 1日起，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8.83%、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分 3年調整至13.4%。本次精算結果顯示，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8.28%；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 12.53%。兩者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負 5%。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 107年12月 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 - 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 12.53%。
 - （三）以上費率之調整自 108年 1月 1日起實施。
- 四、據上，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